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神像壹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聖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竊得神像1尊，為其本件犯行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謝村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張明聖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909號

19 被 告 陳聖璋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聖璋於民國113年1月9日22時9分許（報告意旨誤載為113
24 年1月10日8時許），在屏東縣○○鄉鎮○段00號旁之福惠宮
25 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之
26 物品砸破展示玻璃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謝村
27 雄放置在該櫃內之神像1尊（價值新臺幣1萬2,000元）得手
28 後，旋即離去。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告訴人謝村雄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
02 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6張、現場照片6張
0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竊得之神像1尊，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尚未返還予
10 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施 怡 安